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6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1824元(含税)调整为0.1195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24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00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83,217,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03,616.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0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46,5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6,500,00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641,717,324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上调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1824元(含税)调整为0.11959元(含税),具体如下:

1、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35,503,616.39÷(3,688,217,324-46,500,000)≈0.11959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11959×(3,688,217,324-46,500,000)= 435,512,974.7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公司将会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1195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435,512,974.7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营收:613,025.16万元-668,754.72万元 | 营收:557,295.6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4,423.82万元 - 49,359.80万元 | 盈利:32,906.5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5% - 5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4,323.60万元 - 48,544.89万元 | 盈利:42,212.9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1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2元/股 - 0.47元/股 | 盈利:0.31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增原因:1.坚持做强主业,各大类制冷元器件产销量稳步增长;2.汽车热管理、电子膨胀阀、微通道换热器、部分特种空调等产品销量大幅增长;3.制冷元器件海外市场及商用市场销量持续提升,收入结构持续优化;4.公司转让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所遗留的历史问题导致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4年6月27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95,697,1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31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65 |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 08*****554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咨询电话:0931-84496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5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常德中院已发布招募临时管理人公告,待临时管理人进驻后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梳理,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4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常德中院已发布招募临时管理人公告,待临时管理人进驻后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梳理,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0 | - | 2024/7/11 | 2024/7/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6,337,730x0.05)÷844,194,741≈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0 | - | 2024/7/11 | 2024/7/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忠福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176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8/1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8/15~2024/8/14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61,07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11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265.4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0.96元/股~56.0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1,0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09%,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30.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654,844.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5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鲍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鲍洱先生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范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鲍洱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鲍洱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鲍洱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范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乾靖")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58,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该等股份为南京乾靖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南京乾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71,3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股东南京乾靖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期间南京乾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871,15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9998%。截至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358,418 | 5.73% | IPO前取得:5,358,41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1,153 | 1.9998% | 2024/6/24~2024/7/4 | 大宗交易 | 11.82—12.72 | 22,868,222.16 | 已完成 | 3,487,265 | 3.7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10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0 | - | 2024/7/11 | 2024/7/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9,161,076,0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81,040,845.92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79,304,909,038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20,698,581,258.92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0 | - | 2024/7/11 | 2024/7/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0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10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34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34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858158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出售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41、045、051)。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收到华凯易佰支付的首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4.9亿元,同时已取消账户共管。剩余交易价款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拓科技已过户登记至华凯易佰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出售通拓科技100%股权交易已完成。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通拓科技的股权,通拓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永鼎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058 | 永鼎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7/11 | | | |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永鼎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永鼎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0日(含2024年7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3、联系邮箱:zqb@yongding.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19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8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日期 |
|---|---|---|
| 608.25 | 608.25 | 2024年7月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8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8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10万股。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0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8.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360.45万股。预留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4.5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0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流通股 | 424,883,557 | 0 | 424,883,557 |
| 限售流通股 | 10,432,000 | -6,082,500 | 4,349,500 |
| 合计 | 435,315,557 | -6,082,500 | 429,233,057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3.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30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0,由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63,65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36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14.9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76元/股~20.2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3,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60%,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5.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149,517.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0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4,541,680,847.20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07%。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25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

咨询电话:0351-7799982

传真电话:0351-7799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